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吳振誠

訴訟代理人 吳啟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1.	彪志企業 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 行新泰分行	111年5月31日	69,988元	0000000	